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相 對 人 葉樹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樹涵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依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之紀錄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納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（得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維萱